



## 国家统计局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第4统计督察组 向天津市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2026年4月10日向天津市反馈了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盛勇通报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天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旭作表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夏立志,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天津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天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督察发现,天津市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

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二是实地调查地区存在统计数据失实问题。三是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不够到位。四是统计法定职责履行仍有差距。五是首轮统计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要加强。

督察要求,天津市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地方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严格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坚持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推进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

反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王旭代表天津市委、市政府作了表态发言。他表示,督察组反馈意见客观中肯、切中要害,天津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统计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天津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扛起统计督察整改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工作责任,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构建责任闭环,加强跟踪问效,动真碰硬抓落实。要以此次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进一步织密筑牢防治统计造假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服务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国家统计局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第7统计督察组 向民政部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2026年4月9日向民政部反馈了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通报常规统计督察意见,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作表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一级巡视员刘桂红,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舒惠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和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民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民政统计工作管理制度机制,系统开展民政大数据开发建设,不断提升民政统计工作效能。

督察发现,民政部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仍有差距。二是防治统计造假监督管理不够到位。三是统计法定职责履行存在短板,统计归口管理作用发挥不够。四是民政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存在漏洞。五是民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还有不足。

督察要求,民政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落地。严格履行民政统计法定职责,加强民政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坚持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推进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陆治原表示,督察组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切中要害,提出的整改意见靶向精准、务实可行,民政部将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统计督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推动统计督察整改问题落实到位。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清单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落地见效,做到问题建账全面到位,分类整改全面到位,原因根治全面到位,责任落实全面到位。三是强化建章立制,健全完善民政统计工作规范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政统计制度体系,夯实统计工作基层基础,深化数据规范运用,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的实际成效。

## 国家统计局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第8统计督察组 向水利部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2026年4月10日向水利部反馈了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雷小武通报反馈意见,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志禹作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水利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水利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督察发现,水利部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

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深入。二是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履行统计法定职责还需强化。四是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有短板。

督察要求,水利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压实主体责任,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长效机制。依法履职尽责,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部门统计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标本兼治推进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孙志禹表示,对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全盘接受、坚决整改。水利部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扛牢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检视,尽快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水利统计工作体系,完善水利统计管理制度,提高水利统计数据质量,切实把督察成果转化为提升水利统计工作水平的实际成效,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

## 国家统计局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第10统计督察组 向国务院国资委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2026年4月9日向国务院国资委反馈了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阎涛通报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袁野,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体系,不断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督察发现,国务院国资委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二是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压得不实。三是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有差距。四是统计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五是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不到位。六是统计基层基础较为薄弱。

督察要求,国务院国资委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履行部门统计法定职责,压实压紧统计数据质量管控责任,着力夯实部门统计基础。标本兼治推进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

公开。

张玉卓表示,对常规统计督察意见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下一步将按照统计督察意见,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国资委企业落实到位。要全面抓好整改,逐条对照反馈意见,分层分类推进整改,加大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要完善长效机制,将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持续深化统计督察成果运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面提升国资系统统计数据质量,为国资委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3月20日,第833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科学有效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提供了有力法律制度保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条例》,高质量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可靠统计信息支撑。

###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

法者,治之端也。2006年颁布施行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力保障了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实现新的跨越,对统计工作和农业普查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这次《条例》修订,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坚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和农业普查工作的一次重要制度建设,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方向性。

(一)《条例》修订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统计体制、防治统计造假、提高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多部重要统计改革文件,为统计改革发展把舵定向、谋篇布局。这次《条例》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治统计造假法律制度体系,强化相关主体责任,加大追究力度,必将有力保障普查机构普查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法定职权不受侵犯,有效防范和惩治普查中的数据造假行为,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二)《条例》修订是有力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开展、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的迫切需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党和政府科学指导“三农”工作的基本环节。我国将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旨在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有力支撑农业强国建设。这次《条例》修订,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积极顺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发展,与时俱进对普查组织实施原则、普查内容、普查方法、技术手段等农业普查基础制度进行完善,必将有力推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高质量开展,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

(三)《条例》修订是与新修改统计法相衔接、保障法制统一的内在要求。现行《条例》于2006年8月23日公布实施,在规范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组织实施、保障

##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高质量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盛勇

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维护农业普查对象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行《条例》制定时所依据的统计法已分别于2009年、2024年两次修改,《条例》有较多规定需要与新修改统计法相衔接。这次《条例》修订,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对涉及领导人员不得干预普查工作的禁止性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普查机构普查人员的职责职权及相应法律责任,农业普查对象的法定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强化。同时,《条例》修改也注重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制度的衔接,充分体现国家法制统一的内在要求。

### 二、准确把握新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新修订《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农业普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贯彻实施新修订《条例》,要全面深入准确领会其立法原意,把握其重点内容。(下转2版)

### 数读

13.5%

一季度1.85亿人次出入境 同比上升13.5%

本报讯 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一季度全国移民管理机构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1.85亿人次,同比上升13.5%;其中内地(大陆)居民9166.2万人次、港澳台居民7249.1万人次、外国人2133.3万人次,同比

分别上升14.2%、10.3%、22.3%;免签入境外国人831.5万人次,占入境外国人77.9%,同比上升29.3%。累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1009.8万架(列、艘、辆)次,同比上升18.9%。

179家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数达179家

本报讯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披露信息,今年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河北雄安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至此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79家。去年,国家高新区实现园区生产

总值20.4万亿元,占全国GDP的比重为14.5%,较“十三五”末提高1.2个百分点,园区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约1.2万亿元,较“十三五”末提高约30%,研发投入强度达6.1%。